

# 民政工作融媒体发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联系人：向玉竹 联系电话：55521767

乙方：北京图图潘达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3号楼13层31308

联系人：于佳媛 联系电话：13466616557

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社会面宣传服务，双方本着互利互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 一、项目服务内容

围绕“养老行业相关活动”、“2026年重阳节和“敬老月””、“养老服务网”及“清明节”四个主题，分别进行宣传推广、投放，具体要求如下：

1、在开展养老行业相关活动当月，设计制作相关主题海报，选取客流量较大的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及商场大屏进行宣传素材投放，投放数量 3 块，投放周期 2 周；选取重要地铁站点进行地铁灯箱广告投放，投放数量 2 块，投放周期 4 周；选取重要地铁线路进行 1 列地铁车门贴广告进行投放，投放周期 4 周。

2、在 2026 年“敬老月”及重阳节宣传期内，设计制作相关主题海报，选取客流量较大的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及商场大屏进行宣传素材投放，投放数量 3 块，投放周期 4 周。选取公交车载广告，在全北京公交电视进行联播，700 余条线路，10000 余辆车，20000 余块屏，投放周期 4 周。选取重要公交站牌投放 12 个点位，含 2 个品牌形象站，投放周期 4 周。选取重要地铁站点进行地铁灯箱广告投放，投放数量 2 块，投放周期 4 周。选取重要地铁线路进行 1 列地铁车门贴广告进行投放，投放周期 4 周。



3、在养老服务网宣传期内，设计制作相关主题海报，选取重要公交站牌投放 12 个点位，含 2 个品牌形象站，投放周期 4 周。选取重要地铁站点进行地铁灯箱广告投放，投放数量 2 块，投放周期 4 周。选取地铁电视媒体广告，在北京重点地铁线路进行广告联播，覆盖现有全部的地铁电视屏幕 11000 余块，投放周期 2 周。

4、在清明节宣传期内，设计制作相关主题海报，选取人流量较大的公交站牌投放 12 个点位，含 2 个品牌形象站，投放周期 4 周。选取重要地铁站点进行地铁灯箱广告投放，投放数量 2 块，投放周期 4 周。

##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进度的总体把控和流程进度监督，为乙方正常履约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支持。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3、甲方负责发布内容原则性和准确性的审核把握。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将全部最终投放推广过程中的图片、视频等重要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宣传效果，完成广告投放工作。

3、每个主题具体投放时间以甲方依照实际工作要求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4、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提交的投放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5、乙方提供全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等项目所需人员和设备。

6、乙方应负责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现场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付款金额、时间及方式

(一) 甲方需向乙方付款共计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整 (¥ 397500 元含税)。

(二) 本合同生效后, 在取得乙方交付的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的 10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首付款人民币 贰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 整 (¥ 278250 元含税), 合同金额 30% 的剩余尾款人民币 壹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整 (¥ 119250 元含税) 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在取得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的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 可以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 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北京图图潘达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5MABRBGXD1H

开户: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 110950103610801

(五)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000000000021039C

## 五、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六、验收

验收主体: 甲方;

验收时间: 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10 前, 启动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和方式: 乙方申请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

图图  
潘达  
传媒  
有限公司  
合同  
01

82

验收内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内容，并提交书面项目结项报告，共2份；甲方对照合同和乙方提供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技术等有关的资料、信息，以及双方非公开的工作文件、工作数据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2、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乙方不得保存、复制上述任何资料。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3、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八、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等材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进行宣传制作的过程中，在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之外而产生的创意、概念、设计、文字、图案、动画等的著作权等权利属于甲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将所有收取的费用退还

甲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完成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全部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全部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转包、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款项应当全部退回，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的内容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的内容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如有泄密等行为，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撤销、无效、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4月14日

许伟

2026年4月14日

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 (盖章): 北京图图潘达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9 月 14 日

